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以下简称“议中股份”、“公司”或“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就议中股份受疫情影响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议中股份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议中股份地处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与会计师事务所延迟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方签署审计协议，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场审计。经会计师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末之前完成对议中股份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导致议中股份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议中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议中股份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更名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挂牌以来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 年 4 月 13 日会计师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议中股份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议中股份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会计师已编制审计计划，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议中股份主管工作人员，要求公司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会计师预计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审计报告初稿，5 月下旬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议中股份公司亦按会计师安排加派人手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加紧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目前会计师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并予以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的审查及披露工作，在日常督导工作中反复向议中股份强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通知要求，督促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主办券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影响，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沟通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主办券商也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议中股份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确因疫情影响所致，主办券商将继续与议中股份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持续关注议中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